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份代號：1460)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6年10月3日更新)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包括不少於三名委員，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將擔任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主席未能出席，出席的委員可推選其中一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該次會議。

2. 目標

2.1 委員會負責：

- (i) 物色合資格成為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及
- (ii) 確保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2.2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秘書

除委員會另行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 僅供識別

4. 會議

- 4.1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 4.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4.3 委員會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條文規管。
- 4.4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須有至少七(7)天事先通知，方能召開會議。
- 4.5 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時候均須獲通知及獲邀請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並可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
- 4.6 委員會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聽清其他出席者講話，所有據此規定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4.7 主席認為有必要和恰當的原因，可要求候選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

5. 委員會決議

- 5.1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會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規定構成任何影響。

6. 職務

- 6.1 委員會職務包括：

- (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2) 在不抵觸上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訂立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摘要。

7. 授權

- 7.1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對外徵詢具備獨立專業意見的外來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及授權從員工取得相關資訊、諮詢對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來人士出席。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如因監管要求而受到的披露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8.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留存記錄。會議紀錄一經簽署，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交予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
- 8.3 委員會秘書應就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存檔，並將委員會會議紀錄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9. 修訂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應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